

# 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杖子河等 80 条河流 管理范围的公告

为加强河湖管理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梁杖子河等 80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已经完成。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划界范围

流域面积 10-50 平方公里河流 80 条：梁杖子河、苇子沟河、头道沟河、北桥河、树太沟河、碱厂河、押宝山河、青山河、三股水河、董杖子河、水路沟河、蒲塘沟河、耿杖子河、建昌街河、莲花池河、姜杖子河、石洞子河、南沟河、沈家屯河、鸡冠山河、于家店河、药王庙河、徐家杖子河、二道湾子河、土城子河、排路沟河、水泉沟河、柳条沟河、酒局杖子河、王杖子河、头道营子河、东马场河、大梨树沟河、城子沟河、兴隆谭河、洞子沟河、苗油房子河、喇叭口河、高家杖子河、老虎河、吉杖子河、安杖子河、李家店河、包杖子河、小三家河、黑山科河、东山河、遼杖子河、张台子河、南平房河、蒿子沟河、洞底下河、网子沟河、前营子河、庙前河、上岗子河、头道湾河、石佛河、胜利屯河、鸽子洞河、西大杖子河、谷杖子河、腰庄子河、头道营子河、双杨树河、宏峰河、公立亨河、养马甸子河、贺吉沟河、青石岭河、西杖子河、小石沟河、青牛河、刘质彬沟河、沈杖子河、二杖子河、正沟河、岔沟河、孟松沟河、林家店河。

## 二、河道工程

(一)管理范围:有堤防河道,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为堤防背水坡脚处外延 5 米。

无堤防河道,管理范围根据设计洪水位划定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1	梁杖子河	12	葫芦岛市建昌县素珠营子乡王君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素珠营子乡梁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	苇子沟河	9.5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云山洞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云山洞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	头道沟河	12.5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四道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头道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	北桥河	6.8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松木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科乡北桥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	树大沟河	7.9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	葫芦岛市建昌县喇嘛洞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镇树 态沟 村	镇小 三家 子村	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6	碱 厂 河	12.7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碱 厂 乡 鸽 子 洞 村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喇 嘛 洞 镇 必 里 营 子 村	有堤段为两岸（10年一遇）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不上岸山丘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岸坎（或护岸）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，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7	押 宝 山 河	4.9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贺 杖 子 乡 押 宝 山 村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贺 杖 子 乡 贺 杖 子 村	有堤段为两岸（10年一遇）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不上岸山丘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岸坎（或护岸）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，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8	青 山 河	11.2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新 开 岭 乡 青 山 村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新 开 岭 乡 新 开 岭 村	有堤段为两岸（10年一遇）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不上岸山丘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岸坎（或护岸）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，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9	三 股 水 河	5.4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和 尚 房 子 乡 三 股 水 村	葫 芦 岛 市 建 昌 县 和 尚 房 子 乡 三 股 水 村	有堤段为两岸（10年一遇）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不上岸山丘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以及岸坎（或护岸）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，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（10年一遇）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10	董杖子河	6.4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董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白庙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1	水路沟河	7.3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圣宗庙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苇子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2	蒲塘沟河	6.2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蒲塘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五指山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3	耿杖子河	7.2	葫芦岛市建昌县素珠营子乡邱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素珠营子乡白庙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4	建昌街河	11	葫芦岛市建昌县牯牛营子乡大	葫芦岛市建昌县建昌镇建昌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庙沟村	街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5	莲花池河	6.7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灰窑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莲花池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6	姜杖子河	10.8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科乡下坡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科山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7	石洞子河	5.4	葫芦岛市建昌县杨树湾子乡马合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杨树湾子乡石洞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18	南沟河	7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科乡南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科乡二道河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19	沈家屯河	9.1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戴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杨树湾子乡李屯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0	鸡冠山河	7.9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兴铺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响鸡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1	于家店河	11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康家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响鸡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2	药王庙河	8.3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杜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四新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3	徐家杖子河	11.1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邹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四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杖子村	新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4	二道湾子河	12.6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蒙古族乡大北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蒙古族乡二道湾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5	土城子河	10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黑山林场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土城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6	排路沟河	8.1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黑山林场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水泉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7	水泉沟河	8.8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黑山林场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西山根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	村	
28	柳条沟河	9.2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黑山林场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石佛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29	酒局杖子河	8.1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酒局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迭堡土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0	王杖子河	7.6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流水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汤神庙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1	头道营子河	4.4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大三家子村	朝阳界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32	东马场河	12.4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黑山林场	葫芦岛市建昌县牯牛营子乡东马场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3	大梨树沟河	8.6	葫芦岛市建昌县碱厂乡鸽子洞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松树梁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4	城子沟河	10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城子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兴盛永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5	兴隆谭河	7.9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兴隆庄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兴隆庄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6	洞子沟河	6.6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安子沟村	王宝营子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7	苗油房子河	13.1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张家店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巴什罕乡苗油坊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8	喇叭口河	5.6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梅杖子村	朝阳界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39	高家杖子河	7.5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高家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高家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0	老虎河	6.6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腰平房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孟松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41	吉杖子河	6.1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吉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吉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2	安杖子河	8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大腿蓬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安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3	李家店河	5.6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迟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李家店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4	包杖子河	8.9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雹神庙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包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5	小三家河	10.7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古	葫芦岛市建昌县喇嘛洞镇坤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桥子村	盆窑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6	黑山河	8.7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灰窑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黑山河乡黑山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7	东山河	10.8	葫芦岛市建昌县喇嘛洞镇马厂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建昌镇官山咀水库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8	遼杖子河	12.7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遼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下甸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49	张台子河	10.8	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佛指山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要路沟乡青龙峡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50	南平房河	7.6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乡南平房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1	蒿子沟河	16.6	葫芦岛市建昌县牯牛营子乡蒿子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牯牛营子乡官山咀水库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2	洞底下河	7.1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酒局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牯牛营子乡官山咀水库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3	网子沟河	6.1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网子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网子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54	前营子河	8.8	葫芦岛市建昌县杨树湾子乡马合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杨树湾子乡赵家屯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5	庙前河	14.5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康家沟村	葫芦岛市兴城市三道沟满族乡西门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6	上岗子河	7.5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安桦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安桦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7	头道湾河	5.4	葫芦岛市建昌县玲珑塔镇房身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玲珑塔镇杨树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8	石佛河	11.5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大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石佛乡大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		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59	胜利屯河	6.4	葫芦岛市建昌县玲珑塔镇高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玲珑塔镇胜利屯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0	鸽子洞河	11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施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鸽子洞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1	西大杖子河	11.7	葫芦岛市建昌县魏家岭乡黑山后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魏家岭乡西大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2	谷杖子河	8.2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谷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谷杖子乡安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63	腰庄子河	6.8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乡腰庄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乡腰庄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4	头道营子河	15.8	葫芦岛市建昌县要路沟乡会河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头道营子乡头道营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5	双杨树河	9.3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三家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孤山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6	宏峰河	5.2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蒙古族乡大东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蒙古族乡宏峰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67	公立亨河	11	葫芦岛市建昌县小德营子乡东大门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小德营子乡公立亨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8	养马甸子河	13.5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乡北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养马甸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69	贺吉沟河	18.1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唐王谷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画廊谷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0	青石岭河	5.1	葫芦岛市建昌县八家子镇青石岭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大屯镇韩屯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1	西杖子河	9.2	葫芦岛市建昌县王宝营子乡	葫芦岛市建昌县汤神庙镇汤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青松村	神庙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2	小石沟河	6.3	葫芦岛市建昌县魏家岭乡魏家岭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魏家岭乡魏家岭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3	青牛河	6	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牛洞子	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青龙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4	刘质彬沟河	5.7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乡刘质彬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二道湾子乡上河南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5	沈杖子河	9.1	葫芦岛市建昌县碱厂乡大窑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碱厂乡大窑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76	二杖子河	9.9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袁杖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雷家店乡二杖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7	正沟河	8.3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正沟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和尚房子乡正沟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8	岔沟河	11.5	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牛洞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老大杖子乡青龙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79	孟松沟河	6.8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平房子村	葫芦岛市建昌县娘娘庙乡平房子村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80	林家店河	12.5	葫芦岛市兴城市药王满族乡	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林	有堤段为两岸(10年一遇)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两岸堤防外堤脚外延5米。 无堤防段且设计洪水位(10年一遇)不上岸山丘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以及岸坎(或护岸)顶部向陆域延伸5米的区域,5米范围内存有公共基础设施的以设施边界为准。 无堤防且设计洪水位上岸山丘区河道,其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

序号	河流名称	划界长度(公里)	划界起点位置	划界终点位置	管理范围
			六家子村	家店村	位(10年一遇)与山丘体交线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(包括可耕地)、行洪区等。

(二)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毁坏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防、护岸等相关水工程设施,不得毁坏划界管理线桩(界桩)及公告牌、防汛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。

(三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不得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。

(四)在河道管理范围内,禁止如下活动:

1、倾倒、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;倾倒、堆放、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渣土;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,排放污染水体的其他污染物;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、容器。

2、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;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;未经批准围垦河道、破坏河道自然岸线;设置拦河渔具。

3、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(五)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,须报请河道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批准:

1、建设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线、取水、排水等工程设施;设置和扩建排污口。

2、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;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,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。

3、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;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;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事权划分,依法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河道的监督管理。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法严肃处理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

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  
特此公告。

建昌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9日